

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公司治理—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款

編號：8-1-2

資料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

維護單位：公司治理單位

保險公司資訊公開申報表

申報年度:110

項目代碼	項目	具體措施與實施情形
01	保障股東知的權力	本公司依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及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相關規定揭露公司資訊，以確保股東知之權利。
02	表決權行使政策之揭露	本公司由單一法人股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% 持有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。本公司訂有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明定董事表決權行使之方式。
03	股東會參與的情形	本公司（原保德信人壽）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 110 年度股東常會職權。
04	確保公平對待股東	本公司由單一法人股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% 持有。
05	權益受損之救濟管道	本公司由單一法人股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% 持有，並由其指派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代表人擔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。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，本公司（原保德信人壽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專用電子信箱，股東可透過電話、書面、會議等方式提出其意見。
99	其他	無

申報頻率

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

項目代碼	項目
01	保障股東知的權力
02	表決權行使政策之揭露
03	股東會參與的情形
04	確保公平對待股東
05	權益受損之救濟管道
99	其他